



會德豐

始創於一八五七年

會德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

將於2020年6月16日舉行之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0年第359號。

有關會德豐有限公司之事宜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會德豐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吳先生、吳先生實體及受託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協議安排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會德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² _____先生/女士，
其地址為 _____，
若其不能出席，則另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建議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協議安排(「協議安排」)，並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代表批准)或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協議安排 ³	反對協議安排 ³

股東簽署： _____ 代表人簽名式樣： _____

202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持有股份數目⁴ _____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凡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法院會議。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倘閣下欲投票贊成協議安排，請在註明「贊成協議安排」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協議安排，則請在註明「反對協議安排」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於任何一欄填上「✓」號或兩欄均填上「✓」號，則閣下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代理人或公司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由作出表決而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人或代表作出)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聯名持有人就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指定舉行法院會議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為法院會議的任何續會，則須不少於該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送達上述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
-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由本公司及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協議安排文件。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及Admir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人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法院會議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人之要求及/或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代理人，或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閣下提供的資料。相關資料將在適當時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閣下的代表人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